



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 答辯意旨(下午場)

2024年8月6號

吳宗憲立法委員辦公室



維護國民知的權利



- 文件調閱權
- 備詢義務
- 國會調查權
- 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可訂罰鍰強制手段(解釋文第2段)
- 機關首長或有關人員為「虛偽陳述」者，若涉有犯罪嫌疑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理由書第26段)
- 立法目的：(第一條)
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監督、促進民主參與
- 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可由委員會決議(解釋文)
- 為行使憲法上職權，得經委員會決議，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理由書第2段)
- 調查權法制化

1993年 J325

1998年 J461

2004年 J585

2005年
政府資訊公開法

2015年 J729

2024年
國會改革法案



資訊才是
監督制衡的力量



憲法法庭 暫時處分裁定理由第50段

此外，立法院得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或行使文件原本調閱權之對象，依上開解釋意旨，僅限於「有關機關」，並不當然包括私法人、團體等組織，更不包括個人屬性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是否包括部隊，亦非無疑。再者，依本條前、後段規定之文義內容觀之，前段所要求提供之文件、資料及檔案，應係限於原本，則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依本項規定對政府機關行使者，原則上即屬釋字325及729所稱文件原本調閱權，其行使均須經院會之決議。又，本項規定之調查權，係指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向有關機關先為調取之情形，而非指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向有關機關或監察機關本於

人民需要真相

是否仍得要求政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文件或檔案之複本，實非無疑。整體而言，自形式上觀之，本項規定顯然存有是否抵觸釋字325、585及729解釋意旨之違憲疑義。【50】

民主開倒車！ 掏空調查權？

更忽視31年後的今日，是個
資訊爆炸、充斥假新聞的時代

裁定只用1993年釋字
忘了2004年的釋字585號、2015年的釋字729號?!



又上開規定如未暫停適用，而相關義務人依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 57 之要求，被迫履行義務，則相關文件、資料、檔案、證言與陳述內容等所包括之重要資訊或秘密，一旦被提供或揭露，往往如覆水難收，對義務人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如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保障營業秘密之財產權、表意自由等，亦將造成不可逆之損害，幾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尤有甚者，義務人為政府機關或部隊時，其被要求提供之文件、資料或檔案極有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事項，該等資訊一經被迫揭露，更無回收之可能，對國家安全等極重要公益之影響甚鉅。如日後聲請案本案就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為有理由，相關課予義務之規定違憲時，國家安全等極重要公益，或義務人因其相關憲法上權利遭受限制所生之損害，均屬重大且難以回復。

相關義務人依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要求，被迫履行義務，則相關文件、資料、檔案、證言與陳述內容等所包括之重要資訊或秘密，一旦被提供或揭露，往往如覆水難收，對義務人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如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保障營業秘密之財產權及不表意自由等，亦將造成不可逆之損害。

漠視50條之1、之2、第59條第1、之4、之5
所賦予受詢問人的拒絕證言權、律師協助及程序保障
包括調查小組召開秘密會議後，違反保密義務的處罰



刊登於憲政時代第 40 卷第 4 期，2015 年 4 月，第 491-558 頁。

我國憲法解釋中的權力分立圖像

蔡宗珍*

此號解釋對我國權力分立體制影響至為深遠。表徵監察院監察權之行使手段正是調查權，立法院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不但得行使監察院之調查權，立法院甚至得立法課予人民或政府官員協助調查之義務，並對違義務者施以行政制裁手段，此等被大法官界定為「輔助性權力」的立法院調查權得行使已超越監察院的調查權⁵¹。尤有甚者，大法官並未否定或減損監察院的調查權，此，自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後，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可說均由立法院與監察院行使，僅就此點來看，我國權力分立更進一步趨於憲法機能反而是功能區分的特性明顯弱化。【憲政時代第 40 卷第 4 期，2015 年 4 月】

51 監察院之監察權行使對象係國家權力機制，調查權行使對象自亦限於國家權力範疇，並上亦無配合監察院調查權行使之義務。

此號解釋(釋字585)對我國權力分立體制影響至為深遠

立法院得立法課予人民或政府官員協助調查之義務，並對違反義務者施以行政制裁手段。

此等被大法官界定為「輔助性權力」的立法院調查權得行使的限度，實已超越監察院的調查權。

(註51：人民在憲法上亦無配合監察院調查權行使之義務)



1130731民進黨團言詞辯論意旨(三)書

26 (四) 第 46 條使立法院得隨時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不受「會期」期
27 間之拘束，使立法院常時運作，已不當以法律擴張立法院行使職權
28 之時間範圍：

G:\BRI\2024\BRI74104.docx\24S0001

第 13 頁，共 20 頁

第46條使立法院得隨時行使調查權即文件調閱權，不受「會期」期間之拘束，使立法院常時運作，已不當以法律擴張立法院行使職權之時間範圍

- 1 1. 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之會期，每年兩次。分別係 2 月至 5 月底
2 及 9 月至 12 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可知立法院是定期集會，而非
3 常時設立之監督機關。是憲法中對於會期外之立法院職權行使，設
4 有明文之規定，例如憲增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就行政院於立法院休
5 會期間移請覆議時之處理，可知此為例外。又憲增第 4 條第 8 項規定
6 立法委員於「會期」中之不受逮捕特權，可知立法委員原則上僅得
7 於「會期」中行使職權。
- 8 2. 惟查，第 46 條使立法委員得於會期外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此
9 已逾越憲法上對立法院行使職權之時間上限制，係以法律擴張立法
10 院得行使職權之期間，使立法院成為常時均得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
11 閱權之監督機關，此已與憲法之本旨相違而違反權力分立之本旨。

憲法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
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
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休會就不能監督政府??



政府應向人民負責





人民無法監督的政府--民主制度的**怪獸**

請尊重「**唯一**」**民選**的憲政機關

代表人民、監督政府的權力